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943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汉邦高科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邦高科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汉邦高科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邦高科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汉邦高科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3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76元。截至2015年4月1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14,352,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4,133,344.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0,218,656.00元,已存入公司开立在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32300188000029656)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447,600.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771,055.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57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6,185,568.76
加:收回2016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减:2017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32,908,678.17
减:手续费支出	790.00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加:2017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95,488.98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471,589.5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并于2015年5月21日发布相关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项目名称	余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5110120180000183	募集专户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 扩建项目	298,126.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8150169294	募集专户		165,833.7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29656	募集专户		137,837.42
	32300188000029738	募集专户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	2,869,791.48
	32300181000047202	通知存款	建设项目	10,000,000.00
合计				13,471,589.5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2013年至2015年5月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项目投资额6,715,377.54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将16,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有5,400.00万元归还至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1,900.00万元归还至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8,700.00万元归还至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公司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总的4,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7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支出4,000.00万元。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12,869,791.48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和通知存款户存储。

(六) 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2016年5月9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和公司生产方式的调整，公司终止“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6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终止募投项目“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2,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七、 期后事项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资资金 1,287.23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截止时点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7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0.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4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23.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是	16,240.00	0.00	0.00			-16,240.00		已终止			是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	否	4,243.00	4,243.00	4,243.00	1,050.87	2,986.91	-1,256.09	70.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见注 1	见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94.11	7,194.11	7,194.11		7,196.32	2.21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2,240.00	12,240.00	12,240.00	12,240.00	12,24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677.11	27,677.11	27,677.11	13,290.87	22,423.23	-5,253.88					
超募资金投向					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发生变化原因主要为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民用性产品需求有所降低, 公司加大了项目型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243.00 万元，2013 年 8 月 25 日，该项目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671.53 万元。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1.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通过 2017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将原计划用于“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的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资资金专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支出 4,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869,791.48 元，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和通知存款户存储。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终止募投项目“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2,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北京研究中心基础研究室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此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